关于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三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13 号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郭三汇:

你的配偶罗艳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卖出公司股票 6,000 股,成交金额 145,680 元,你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,上述买卖股票行为构成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罗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你作为公司高管,未能勤勉尽 责地督促配偶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违反了我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,必须遵守法律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违法违规进行股票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0日